

公務用書
列入交代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調解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修訂

項 目	聲請調解（含聲請不成立證明）
法令依據	鄉鎮市調解條例
執行步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人檢附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提出聲請。 2、召開調解會議。 3、調解成立製作調解書。 4、調解書送法院審核。 5、送達調解書予兩造。 6、依聲請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 7、依調解成立與否分別檔案保存歸檔。
作業要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人須適格。 2、聲請人應檢具相關資料。 3、承辦人員應於聲請日起 15 日內排定調解會議日期。 4、調解成立之調解書卷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送管轄法院。 5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應於受理聲請後 7 日內核發。
處理時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受理聲請調解日起 15 日內排定調解期日及送達通知書。 2、受理調解不成立證明之聲請後 7 日內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
備 註	

聲請調解作業流程圖（含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作業）

